（上接B045版）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慧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承裕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收益实现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权益增加是由兆易创新本次交易引起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兆易创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芯、民和志威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100%股权，同时采取询价方式向名建致真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eMMC5.0/eMCP5.0嵌入式闪存（4G-16G）解决方案开发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对集成电路产业同行业公司的产业并购，旨在整合境外优质的存储芯片设计领域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京矽成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由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闪存芯片供应商转变为国际领先的全品类存储芯片供应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强化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裕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31,284,816股。上海承裕持有上市公司14,181,763股，持股比例为10.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海承裕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股权比例上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83号），北京矽成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80,858.47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相关协同效应及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变动影响，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50,0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495,238.66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154,761.34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8.30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共需发行31,284,816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做出相应处理。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缓解上市公司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名建致真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3,000.00万元，其中名建致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询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标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495,238.66万元，发行数量共计31,284,816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3%。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票支付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比例（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1	上海承裕	14,181,763	10.80%
2	屹唐投资	11,106,964	8.46%
3	华创芯原	2,830,931	2.16%
4	闪胜创芯	1,554,169	1.18%
5	民和志威	1,610,989	1.23%
总计		31,284,816	23.8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同时，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再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可用解锁的股份数为零。如业绩承诺方完成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90%或以上，业绩承诺方可用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除华创芯原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华创芯原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第二期，在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零。如业绩承诺方完成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或以上，业绩承诺方可用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除华创芯原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

华创芯原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和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发行价格 －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在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业绩承诺方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或以上，则业绩承诺方剩余股份可全部解锁，如需进行业绩补偿，则剩余股份在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锁。

为确定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专项审核报告》应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出具。如《专项审核报告》届时未能出具且未经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延期的，则视为业绩承诺方已满足上述相应阶段的解锁条件，可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届满30日后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相应部分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民和志威

如民和志威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华创芯原及民和志威在本次交易项下获得的交易对价（含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将因华创芯原股权转让发生调整。各方确认，在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7）项“锁定期安排”计算各方可解锁股份时，相关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均应按华创芯原股权转让前（即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所持两万五千股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重大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北京矽成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北京矽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580,858.47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9,755.0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0,93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527,046.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580,858.47万元，增值额为53,812.26万元，增值率为10.2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9,755.0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0,93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527,046.2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7,166.74万元，增值额为60,120.52万元，增值率为11.41%。

（三）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6,308.27万元，差异率为1.09%，两者差异微小。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

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0万元，朱一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矽成全体股东发行3,128,481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128,481万元（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朱一明	12,219,000	12.22%	12,219,000	9.31%
香港赢富得	10,469,500	10.46%	10,469,500	7.97%
友容恒通	2,724,825	2.72%	2,724,825	2.08%
万顺通合	924,000	0.92%	924,000	0.70%
上海承裕	–	–	14,181,763	10.80%
屹唐投资	–	–	11,106,964	8.46%
华创芯原	–	–	2,830,931	2.16%
闪胜创芯	–	–	1,554,169	1.18%
民和志威	–	–	1,610,989	1.23%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73,672,675	73.67%	73,672,675	56.1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1,284,816	100.00%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北京矽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通过CFIUS的安全审查；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通过台湾投审会的审查。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事项需通过CFIUS的国家安全审查及台湾投审会的审查，逾2项审查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承裕营业执照；

2、上海承裕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兆易创新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3层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兆易创新	股票代码	603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兴顺路668号7幢5层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4,181,763股 变动比例：1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2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配套融资事项等予以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标的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并调减配套融资金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芯原”）、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投资”）及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闪胜创芯”）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建致真”）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矽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民和投资及闪胜创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483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80,858.47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50,0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部分来自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募集资金。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上海承裕	43.173	2,244,973,096.27	561,243,274.06
	屹唐投资	37.162	1,758,232,461.95	657,322,903.24
	华创芯原	11.957	448,136,396.27	329,047,197.88
	民和投资	3.923	255,019,682.78	0
	闪胜创芯	3.785	246,024,997.54	0
合计		100.000	4,952,386,624.81	1,547,613,375.18

上表“现金对价金额”中上海承裕和屹唐投资部分包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两方于2016年12月分别受让的标的公司4.085%股权（对应出资额21,229,620.00元）和10.102%股权（对应出资额52,496,603.00元）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民和投资及闪胜创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鉴于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于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公司拟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8.3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8.30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的数量合计31,284,816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对价股份（股）
	上海承裕	34.538	2,244,973,096.27	14,181,763
	屹唐投资	27.050	1,758,232,461.95	11,106,964
	华创芯原	6.894	448,136,396.27	2,830,931
	民和投资	3.923	255,019,682.78	1,610,989
	闪胜创芯	3.785	246,024,997.54	1,554,169
合计		76.191	4,952,386,624.81	31,284,816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芯（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

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届满后，业绩承诺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同时，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可以再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具体方式及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可用解锁的股份数为零。如业绩承诺方完成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90%或以上，业绩承诺方可用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2017年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除华创芯原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华创芯原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发行价格

第二期，在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零。如业绩承诺方完成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或以上，业绩承诺方可用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除华创芯原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2017年和2018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价格 －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

华创芯原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 －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50%*2017年和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发行价格 －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在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业绩承诺方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或以上，则业绩承诺方剩余股份可全部解锁，如需进行业绩补偿，则剩余股份在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锁。

为确定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专项审核报告》应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出具。如《专项审核报告》届时未能出具且未经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延期的，则视为业绩承诺方已满足上述相应阶段的解锁条件，可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届满30日后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

如业绩承诺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相应部分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民和志威

如民和志威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华创芯原及民和志威在本次交易项下获得的交易对价（含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将因华创芯原股权转让发生调整。各方确认，在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7）项“锁定期安排”计算各方可解锁股份时，相关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均应按华创芯原股权转让前（即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所持两万五千股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重大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北京矽成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北京矽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580,858.47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9,755.0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0,93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527,046.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580,858.47万元，增值额为53,812.26万元，增值率为10.2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北京矽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9,755.0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0,93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527,046.2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7,166.74万元，增值额为60,120.52万元，增值率为11.41%。

（三）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